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449.9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5,248.00万股增加至25,697.90万股,注册资本由25,248.00万元增加至25,697.90万元,公司根据该变化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449.9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5,248.00万股增加至25,697.90万股,注册资本由25,248.00万元增加至25,697.90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4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248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97.9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697.9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248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697.90万股,均为普通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股东瞿磊、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49.9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1年6月29日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股本由25,248.00万股增加至25,697.9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75%被动稀释至73.69%,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瞿磊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	盛视科技		股票代码	00299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31%	
合 计			0	被动稀释1.3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增加导致的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瞿磊	持有股份	16,220.00	64.24	16,220.00	6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20.00	64.24	16,220.00	63.12
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459.00	5.78	1,459.00	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9.00	5.78	1,459.00	5.68
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257.00	4.98	1,257.00	4.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7.00	4.98	1,257.00	4.89
合计持有股份		18,936.00	75.00	18,936.00	73.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36.00	75.00	18,936.00	73.6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和周国平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资产")、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三力")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已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湖南省教育厅及湖南省财政厅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湖南省财政厅备案;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核三力2015年改制存在瑕疵,需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针对核三力2015年改制瑕疵问题,已经取得了南华大学以及主管部门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的确认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和周国平(以下简称"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臣")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资产")、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以下简称"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三力")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中,大晟资产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4270号《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大华审字[2021]0014271号《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8805号《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司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07-0001号《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07-0002号《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 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丽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和周国平(以下简称"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臣")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资产")、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以下简称"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三力")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中,大晟资产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4270号《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大华审字[2021]0014271号《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8805号《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司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07-0001号《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07-0002号《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 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2021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1年5月9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已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是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重组报告书中涉及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10月的财务数据,已更新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4月财务数据;涉及交易对方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已更新为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部分涉及上市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10月的财务数据,已更新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4月的财务数据;涉及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1-10月的备考财务数据,已更新为上市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1-4月的备考财务数据。

现对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主要差异情况
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更新审计报告、备考报告编号、更新声明相关表述。
释义	"一、普通术语"更新报告期,补充披露江苏华正、扬州天宝、尼欧迪克等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更新财务数据,更新"(四)大晟资产免于发出要约情况"中的公司决策程序;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更新了上市公司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及财务数据;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增加了大晟资产关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中更新了财务数据。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之"(一)审批风险"中修订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删除"(九)核三力2015年改制瑕疵风险"; "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更新了财务数据。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更新了财务数据;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修订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更新了行业数据及财务数据,同时更新部分表述错误; "四、本次交易性质"更新了财务数据,更新"(四)大晟资产免于发出要约情况"中的公司决策程序;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更新了上市公司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及财务数据。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三、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情况"更新了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交易对方的财务数据,戈玉华、尹嘉娃的任职情况,核三力员工拥有南华大学事业编制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中更新了大晟资产诉讼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启臣"之"(六)主要财务数据"、"(七)浙江启臣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更新了财务数据; "二、核三力"之"(二)历史沿革"、"(六)主要财务数据"、"(七)核三力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八)核三力主营业务情况"更新了核三力2015年改制取得批复情况、财务数据及业务数据; "二、核三力"之"(九)核三力子公司情况"、"(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更新了核三力子公司财务数据及核三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的分析"更新了财务数据,同时更新部分第五节部分表述错误。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更新了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更新了备考审阅报告文号和财务数据;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更新了上市公司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更新了相关结论;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更新了审计报告文号;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更新了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更新了审计报告文号和财务数据;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更新了行业数据,增加了竞争对手; "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增加了竞争对手,更新了财务数据; "四、浙江启臣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五、核三力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更新了财务数据。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浙江启臣财务报表"、"二、核三力财务报表"更新了审计报告文号和财务数据;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更新了审阅报告文号和财务数据,更新备考报表的编制内容。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更新财务数据。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之"(一)审批风险"中修订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删除"(九)核三力2015年改制瑕疵风险"; "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更新了财务数据。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更新财务数据。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更新了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的结论意见。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更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文号。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更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文号。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利润分配比例不变,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注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7月6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红总额相应变化。】

【注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2021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80	谢秉政
2	00*****398	冯玲玲
3	01*****577	申金冬
4	02*****675	申金冬
5	01*****561	唐新乔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比音转债,债券代码:12811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比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 公司股东谢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减持底价将调整为4.32元/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

联系人:陈阳

电话:020-39952666

传真:020-39958289

十、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14.90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14.60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7月7日。

一、关于"比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8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比音转债,债券代码:128113),根据《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比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7日。

根据上述规定,2020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比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4.90元/股调整为14.60元/股。【注:P0=14.90元/股,D=0.30元/股,;P1=P0-D=14.60元/股。】

"比音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7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7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及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醒:

1、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转让方及受让方将积极办理解除质押事项。本协议转让尚需经过质权人同意解除质押后方可实施。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集团")的通知,华鑫集团与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建设")于2021年6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华鑫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协鑫建设(其中协鑫建设控制协鑫集团51.14%的股权)转让其持有的协鑫集成股份520,000,000股,占协鑫集成总股本(截至2021年6月27日)的8.88%。

一、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520,000,000	8.88	0	0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0	0	520,000,000	8.88

其中,华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20,000,000股,累计被质押520,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88%。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阜宁县经济开发区花园路10号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剑

5、经营范围: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及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工程施工;架线及设备建筑工程施工;电气安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或受让方: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或转让方: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乙方转让的股份数量为52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88%。

2、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715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5%。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税前)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总额(税前)为人民币29.718亿元。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一个月内以商票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如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标的股份产生孳息或其他衍生权益的,该等孳息及权益应归受让方所有,受让方无需就获得该等孳息及权益支付任何额外对价。

(三)标的股份的交割

1、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2、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本协议生效五(5)个工作日后标的股份的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四)陈述、保证与承诺

1、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乙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具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2)由于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已被质押,由甲方在五日内负责解除质押,乙方予以配合,在解除质押之前如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均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承诺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配合将已质押股票解除质押手续;

(3)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受让方转让股份。

2、甲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甲方承诺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

(2)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

(3)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本协议,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税费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手续费、税费等,由甲方全部承担。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分别或共同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并获得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税费减免待遇(如有)。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后方可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四、转让方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华鑫集团未就其持有的协鑫集成股份做出有关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66,030,4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6%。营口其印作为协鑫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907,141,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9%。华鑫集团作为协鑫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5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8%。协鑫集团、营口其印及华鑫集团实际控制本公司1,893,172,145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32.33%。

本次权益变动后,协鑫建设将持有本公司股份520,000,000股,比例约为8.88%。由于协鑫建设持有协鑫集团51.14%股权,且与协鑫集团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控制,协鑫建设与协鑫集团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故协鑫建设属于协鑫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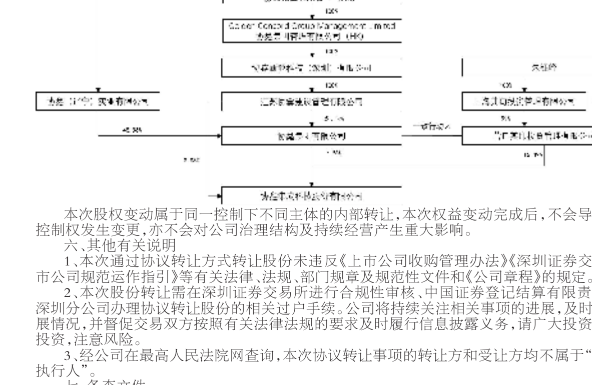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404 证券简称:博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7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已于2021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7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2: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4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学斌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728,821,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29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9,942,1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3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618,878,8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06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199,850,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2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0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198,749,6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6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18,555,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5914%;反对9,6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233%;弃权6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584,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8632%;反对9,6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258%;弃权6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1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18,979,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496%;反对9,2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651%;弃权6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008,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0753%;反对9,2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6136%;弃权6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1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18,153,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5364%;反对9,99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712%;弃权67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183,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6625%;反对9,99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0005%;弃权67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371%。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18,64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031%;反对9,4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946%;弃权74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66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9057%;反对9,4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7212%;弃权7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31%。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18,514,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5859%;反对9,68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288%;弃权6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544,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8431%;反对9,6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459%;弃权6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1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诺凯电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王晟、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4,877,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5896%;反对12,7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719%;弃权2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6,522,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7771%;反对12,7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076%;弃权2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53%。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9,12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692%;反对9,3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12%;弃权3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151,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1469%;反对9,3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6724%;弃权36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07%。

8、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20,994,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9262%;反对7,6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543%;弃权14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2,024,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0839%;反对7,6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8449%;弃权14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2%。

9、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1,172,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9506%;反对7,4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167%;弃权2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2,20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1730%;反对7,4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7077%;弃权2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92%。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4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李泽华先生,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泽华先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0楼

联系电话:0755-88242612

电子邮箱:ir@dongjiang.com.cn

如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4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